



关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同格股字（2016）第 001 号

中 国 • 沈 阳

地 址：沈阳市沈河区北京街 7 号辽宁有色大厦 15 层

法定代表人：胡 伟

邮政编码：110013

网 站：[www.lntglaw.com](http://www.lntglaw.com)

传 真：024-31977366

辽宁同格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同格股字（2016）第 001 号

致：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辽宁同格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委派张宁宁律师、王穆卿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现场律师见证，并发表本所律师见证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所律师见证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依法审核了公司提供的下列资料：

1. 《公司章程》；
2. 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六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64 号）；六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11 号）；
3.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资格、身份证明文件等；

#### 4.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其他文件。

公司已承诺并保证：公司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正本以及副本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发表律师见证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2016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 2016 年 1 月 3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13 号），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议题以及会议登记等事项进行公告；

3.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 13 时 30 分在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 212 号公司七楼会议室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相结合的方式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

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11 人，代表股份 62,990,7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5.36 %。其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股东均持有相关股权证明，代理人均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本所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新提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内容相符，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提出临时新提案的情形。

## 五、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 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主要就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宜租（深圳）车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3.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 1.**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交易对方

2.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标的资产

2.3 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作价依据及交易作价

2.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对价支付方式

2.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标的资产权属转移及违约责任

2.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标的资产期间损益归属及滚存利润归属

2.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发行方式

2.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1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1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发行数量

2.1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锁定期和解禁安排

2.1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上市地点

2.1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决议有效期

2.16 配套募集资金发行方案——发行方式

2.17 配套募集资金发行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18 配套募集资金发行方案——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19 配套募集资金发行方案——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20 配套募集资金发行方案——配套募集资金金额

- 2.21 配套募集资金发行方案——发行数量
- 2.22 配套募集资金发行方案——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 2.23 配套募集资金发行方案——股份限售期的安排
- 2.24 配套募集资金发行方案——上市地点
- 2.25 配套募集资金发行方案——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26 配套募集资金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

**议案 3.**《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 4.**《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

**议案 5.**《关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 6.**《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议案 7.**《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议案》

**议案 8.**《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宜租（深圳）车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议案 9.**《关于公司与张振新、蔡芳新、刘浦璋、李建群、张利群、资慧投资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张振新、张利群、易乘汽车产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议案 11.**《关于确认公司本次交易中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议案 12.**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

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之意见的议案》

**议案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 1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均由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予以披露；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自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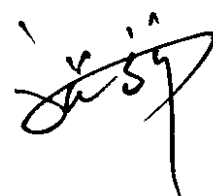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同格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辽宁同格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张宁宁律师



王穆卿律师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